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1:00 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通过情况

1.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京山轻机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及所有监事认为本季报真实、准确、完整，对此无异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36）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4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7）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直属支行枫桥支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8）。

4.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慧大成增资和受让股权完成的 51% 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并购贷款 8,800 万元，用以支付收购深圳慧聚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慧大成 14.33% 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和深圳慧大成增资款，融资利率以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贷款期限为 48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向银行质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